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Ａ０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2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３願收養Ａ０１(PHUNG CO NGHIA)之子女Ａ０1(PHAM KHANH NGOC)、Ａ０2(PHAM KHANH HUNG)為養子女，經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之生父范成龍同意，雙方於民國113年9月16日簽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次按，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之1 定有規定。其中判斷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可由收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當性二方面加以考量之。所謂收養之必要性，又可分為1.絕對有利性：即收養絕對符合子女利益，日後養子女與養親間能創設如同血親親子關係，養子女之監護養育情形顯然確能改善；2.不可取代性：以血親親子關係之終止，是否符合養子女福祉為斷。而收養之適當性，則指養親對養子女監護能力、養親適格性、養親與養子女間之和諧可能性而言。再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第106條及第108條之規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第119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出養同意書、收養契約書、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被收養人之出生證明書、經越南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出養同意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存款餘額證明、收養人親職教育準備課程時數證明等件在卷可稽。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分別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認：被收養人生母表示與生父婚姻續存期間以及離異後，生父皆未盡身為父親照顧子女之責任義務，也無扶養兩名被收養人之意願；兩名被收養人現由居住越南父母照顧，但現父母身患疾病，無力再負擔照顧兩名被收養人，而收養人駱先生願意接納及養育兩名被收養人，也與兩名被收養人保有好的互動關係，其與收

養人現也有足夠經濟生活條件養育子女而同意出養，明確表達其出養意願。收養人駱先生表達因岳父母身體狀況不佳，生母向其提出想將兩名被收養人帶至台灣生活並由收養人收養兩名被收養人之想法，而收養人認為與兩名被收養人生活相處期間，已將兩名被收養人視作親生子女照顧而願意與生母共同養育兩名被收養人，故期待透過收養方式讓兩名被收養人可來台灣共同生活為其收養動機。此部分本會肯認收養人願意照顧兩名被收養人之心意，但收養除須有夫妻雙方共同承擔照顧子女的義務和責任之共識外，也須從孩子利益上有完善的照顧計畫及準備，且兩名被收養人無在台與收養人生活之經驗，也須面對語言溝通的挑戰，故認為現階段無法評估兩名被收養人來台生活適應狀況、試養情形以及收養人實際親職能力。另收養人與兩名被收養人雖實際聯繫頻率有限，但訪視過程可見三人互動自然、親近，評估已建立一定程度之關係，惟認為被收養人來台生活後是否具備具體的生活目標與生涯規劃，以及收養人與生母如何提供協助及資源，將影響被收養人未來銜接就學、職涯發展以及面對生活挑戰之因應能力。另考量被收養人們與收養人尚無長期在台共同生活之經驗，收養人實際陪伴及教養子女之情形仍待觀察，故現階段無法完整評估被收養人來台生活適應及收養人之親職能力，此有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年9月15日聖功基字第0000000號及115年1月20日聖功基字第1150054號函覆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2份在卷可憑。

四、本院審酌，依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內容，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無實際同住經驗，亦未曾試養，雖彼此有聯繫但頻率有限，又雙方語言不通，彼此認識尚屬不足，確難以就ＡＯ1(PHAM KHANH NGOC)、ＡＯ2(PHAM KHANH HUNG)來台後適應及就學議題預做準備，以銜接在台生活，是本件收養是否符合收養之適當性，實尚有疑慮。本院綜合相關事證，既然無法獲得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最佳利益之積極心證，參照前揭說明，本件收養不符合被收養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應不予認

可。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